

##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284,300.38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15,739,265.0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,496,70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1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

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，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。公司认为，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